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25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红塔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补充质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东兴集团将上述累计质押的 2,800 万股公司股票中的 2,250 万股继续质押给红塔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同时与红塔证券进行了到期购回交易，办理了 55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12-25	2019-1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9%	融资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8-10-11	2019-12-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	融资
合 计	--	22,500,000	--	--	--	54.7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持有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130,658,400 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 79,0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股票到期购回和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继续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